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新材”、“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们公司”）对金铠新材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铠新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金铠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金铠新材股份，金铠新材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金铠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铠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4月12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金铠新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年4月22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金铠新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年4月24日，金铠新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8月31日向质控部提出金铠新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金铠新材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3年9月6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金铠新材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金铠新材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金铠新材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金铠新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金铠新材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9月19日至9月25日对金铠新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戴丽、邹慧娟、林晓霞、赵辉、赵榛、杨丽华和李松，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

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金铠新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金铠新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金铠新材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金铠有限设立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就组建湖南金铠新材料有限公司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金铠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成立金铠有限，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13 日，金铠有限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627.00	31.35	现金
2	周钢	562.40	28.12	现金
3	周雄辉	380.00	19.00	现金
4	贺辉华	240.60	12.03	现金
5	章国良	190.00	9.5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8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审字C[2020]015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2020年10月31日，金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760,672.78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1.238033639: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股本，余额4,760,672.78元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的规定，且当地工商部门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不再强制要求提交评估报告等类似文件。故金铠有限于2020年12月股改时只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评估。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程序瑕疵，公司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23年8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67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892.94万元，高于公司股改时实收股本总额2,000.00万元，公司出资充足。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铠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0年12月2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军验字D[2020]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4,760,672.78元以1.238033639:1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4,760,672.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4日，金铠新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熙和咨询	1,360.00	68.00
2	张更赤	209.40	10.47
3	贺晓凡	240.60	12.03
4	章丫	190.00	9.5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

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金已经归还，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系转贷业务产生，因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计算利息。若按公司同期向关联资金拆入利息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占用应收取的利息合计为 3.35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资金占用计算利息不会对利润产生重要性影响。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公司

治理相关培训，并出具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承诺现在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南省制造强省重点产业项目企业，公司定位于新能源电池领域，通过以多元产品结构同时覆盖锂电池与钠电池材料烧结应用，以自主创新技术解决行业痛点，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研发生产商。

匣钵是一种由耐火材料制成的容器，主要用于电池材料烧结、磷酸铁锂烧结、陶瓷材料烧结等场景。公司所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池和钠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烧结工序，属于生产耗材**，按用途可分为锂电匣钵（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等）和钠电匣钵。针对三元材料、锰酸锂、钴酸锂等不同使用环境的匣钵，公司自主研发的匣钵复合层技术可以有效阻隔或减缓锂元素对匣钵的侵蚀性，以及防止匣钵吸锂过度，从而大幅提高匣钵的使用寿命。公司具有完善的标准精细化生产控制体系，包括客户个性化工艺参数档案和 5S 现场管理等，产品稳定性强，一致性高。

公司与湖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校保持长期合作，研制、开发和生产了多种应用场景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公司与振华新材、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厦钨股份、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广东邦普等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多家客户匣钵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石墨匣钵产品也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在钠电池领域，公司已通过中科海钠、振华新材、容百科技、江苏传艺等客户验证，并已于 2022 年实现销售。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金铠新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金铠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7.63 万元、9,571.24 万元和 3,25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99.77%和 99.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904.01 万元、1,446.57 万元、387.9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不低于 1 元。

综上，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条件。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受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公司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专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烧结工序**，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行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3%、99.77%和 99.92%。虽然公司客户为国内各大主流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和上市公司，合作关系良好，但是**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在发展中出现的整体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产品专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烧结工序**，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振华新材、长远锂科、容百科技、盟固利、南通瑞翔和蜂巢能源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8.34 万元、7,206.22 万元和 2,68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75.12%和 82.4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77.62 万元、9,571.24 万元和 3,257.1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46.43 万元、12,550.41 万元和 12,362.87 万元，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增长迅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设立后，公司虽然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大多数董监高人员均因股改新增聘任，未接受专业的公司治理辅导培训。且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

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主办券商已经对公司进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辅导,但是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五) 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其中三元匣钵为主要产品,主导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拓展现有匣钵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六) 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通过自身多年生产及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在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上已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具有一定优势。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路线,或现有部分工艺被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下游应用领域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终端行业为新能源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技术革新和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要求较高。2021年,公司开始研发石墨匣钵产品,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和锂电负极材料场景。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已通过多家客户验证,但暂未实现收入,存在新产品无法取得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更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在竞争中失去相对技术优势。

(七) 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186.65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偏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与净利润存在偏离，由此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资金运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金铠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4 月，项目小组对公司全面展开现场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人

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金铠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金铠新材共有 5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分别为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金铠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金铠新材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铠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铠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金铠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